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 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6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93%，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 4.7566%。
- 目前处置拍卖股份事项已完成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。
-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，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司法执行平台”）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，标的物：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16,632,000 股（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，证券代码：600338，证券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 1.8193%。

一、司法处置拍卖进展情况

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进展公告并向塔城国际询问确认，在本次处置拍卖过程中，竞买账号：A338***688 以每股单价 20.12 元，申报竞买 16,632,000 股，

共 334,635,840 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。

7月27日,本次司法处置拍卖事项已完成竞买人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。

二、本次司法处置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

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,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裁定:拍卖、变卖、变价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塔城国际持有公司 333,031,552 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43%。

2、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股票处置拍卖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30日